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10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10月22日校教評會通過
108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3、7、9條
108年3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110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第3條
110年6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112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3、7條
112年05月17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06月07日校教評會核備
112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3條
113年03月06日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03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114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
114年03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14年03月26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案教師約聘，其約期每次一年，但不得超過三年。
約聘期間因教師本人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一年。
專案教師約聘期間得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第三條 專案教師應於聘期約滿前四個月備妥聘約期間內之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進行評量。
本學系應評量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能力，如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專案教師約期期間，如已符合本學系專案教師評量標準，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系主任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執行多年期之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USR)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三、有刊登於名列 AHCI、SSCI、SCI、EI、TSSCI、THCI、「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期刊之研究論文1篇以上。
第三項第一款有關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以及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關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規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研究論文尚未經期刊以紙本出版或以電子期刊正式發表者，不予採認。但期刊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網頁刊登發表，日後再以紙本出刊者，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仍可採認。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予以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4項之百分比分別占審查成績之25%、25%、25%、

25%，四項合計滿分為 100 分。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分數加總達 80 分即屬通過。

第 五 條 各項目之量化評核項目依下列事項評定。

一、教學

- 1、課堂反應問卷分數。
- 2、授課計畫、教材、學生成績分佈情形。
- 3、準時繳送成績及教學大綱。
- 4、製作書面或網路之教學媒體、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創新。
- 5、任教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或暑修班。
- 6、指導碩士生論文。
- 7、舉辦教學相關活動，協助本系發展教學資源等其他教學事項。
- 8、其他具體優良教學事項。

二、研究

- 1、以本系名義已發表或已接受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
- 2、以本系名義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 3、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政府或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4、國內外核可之專利。
- 5、獲本校或校外研究獎勵。
- 6、參與校內外實驗室或研究中心。
- 7、其他有助於本系學術研究發展之事項。

以上各項若為合著時，需為主要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服務

-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 2、參與或協助舉辦本系各項活動。
- 3、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學報編輯。
- 4、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學報、研討會、專書審稿。
- 5、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
- 6、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公益團體之兼任職務（如：理監事、審查委員、諮詢顧問）。
- 7、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系捐款。
- 8、協助本系招生推廣活動。
- 9、協助本系系友服務各項活動。
- 10、其他具體優良服務事項。

四、輔導

- 1、擔任種子導師。
- 2、擔任導師。
- 3、參與輔導知能相關活動。
- 4、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 5、參加本系導師會議情形。
- 6、指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得獎。
- 7、其他輔導事項（如：新生入學輔導、課業輔導、寫推薦信、升學輔導、生涯諮商、特殊個案輔導）。

8、配合本系之輔導活動。

9、其他具體優良服務事項。

- 第 六 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專案教師之評量結果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 第 七 條 受評專案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量者，視為評量不通過。受評專案教師評量結果不通過者，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受評專案教師，約期屆滿前經本學系評量通過後，得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為專案教師，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